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578 号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578 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天威视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天威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威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威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威视讯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威视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威视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建新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附件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共募集资金 467,6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4,357.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435,642.18 元。

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59,650,482.42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772,800.00 元；两次利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各 40,000,000.00 元，均已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787,688.13 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募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11,1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 月归还；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4,010,005.71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85,785,159.76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52,560,488.1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3,772,800.00 元；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87,688.1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545,681.78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5,785,159.7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11002879861002、0162100399902、755903660810701 和 7441410182603420930，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作了披露。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执行的。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660810701	87,659,560.00	50,063,537.67	协议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441410182603420930	147,900,000.00	95,626,329.99	协议存款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0162100399902	108,600,000.00	81,563,077.39	协议存款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1002879861002	107,600,000.00	58,532,214.71	协议存款
合计		451,759,560.00	285,785,159.76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6,323,917.82 元，已于 2008 年 8 月支付。

三、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90.00	14,790.00	11,369.00	1,395.59	4,689.61	(6,679.39)	41.25%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760.00	10,760.00	5,438.00	1,333.51	3,839.73	(1,598.27)	70.61%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注1)	否	10,860.00	10,860.00	5,652.00	888.53	1,939.01	(3,712.99)	34.31%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650.00	8,650.00	6,086.00	836.94	4,787.70	(1,298.30)	78.67%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否	20,07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8,739.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03.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672.00	45,060.00	28,545.00	4,454.57	15,256.05	(13,288.9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是由于技术成熟导致建设成本下降；二是此项目的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的3,950.02万元因业务特点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加上这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后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达到75.99%。2、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有894.68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3、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方式改变造成，公司拟终止本项目的建设。4、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13,144.59 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2,681.83 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 1,816.11 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已投入 513.52 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3,365.82 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已投入 4,767.31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77.2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两次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各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5,785,159.76 元，系根据投资进度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如下问题：1.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 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履行必备手续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募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合 1,110 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20 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360 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90 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3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将该铺底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前 4 个项目的需求，同意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0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注 1：公司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延后至 2011 年 5 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11,600 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 29,928 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7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1,672 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445,435,642.18 元，仅能满足前 4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 45,060 万元）。

(1)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准备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 由于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不直接给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只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这两个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宗旨，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取消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2.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是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使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 年调整为 3 年，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保持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的如下问题：1.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 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